

购 销 合 同

需方（甲方）：宣城市宣州区孙埠镇人民政府

供方（乙方）：宣城市海悦商贸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宣城

合同编号：34180220250714000003

甲、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就甲方所采购乙方空调一事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商标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及数量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牌号商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金额(元)	备注
空调	KFRd-120LW/5YAF82	海尔	台	1	6000	6000	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陆仟元整							

二、合同签订：双方签定合同后，甲方不得将所购空调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，否则甲方同意按当地零售价补偿乙方差价，并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。备注：以上报价不含室内机或室外机主电源供电（室内、外机电源由甲方提供到乙方所指定机器吊装的位置），甲方需提供 220V-380V 电源。

三、售后服务：整机保修 6 年，保修期限从空调安装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。空调免费保修范围包括压缩机、主板及制冷剂（不规范使用和恶力环境下不属于三包范围）。商品的退换及售后服务按照《安徽省政府采购“徽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》及各类商品各自的国家标准执行。质保期届满后，甲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，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，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。

四、工程交货地点、安装方式：乙方送货至宣城市宣州区孙埠镇人民政府并安装。空调安装前需由业主或装饰公司与安装师傅进行对接定位，定位安装后不得私自移动，若产生移机费用及后续隐患，乙方无需承担甲方相应费用。

五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收到货时按质量标准验收；如有异议，三日内书面通知供方。供方负责产品安装到位，并提供服务。

六、结算方式：安装调试完毕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逾期付款，从提货之日起，按每日 1% 的比例向供方支付违约金。

八、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：协商不成，提交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

讼解决。

九、合同期限：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（委托代理人）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 贰 份，其中甲方保留壹份，乙方保留壹份。

需方：宣城市宣州区孙埠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孙梦琪

电话：

供方：宣城市海锐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葛叶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2025年7月15日